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15 日科務會議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　一　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立「護理科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為審議本科課程之規劃，加強各護理學科教學之協調、溝通與銜接，以提升教學品質，特成立科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二　條　本會主要執掌如下：

一、擬訂本科課程內容協調作業程序。

二、規劃本科課程架構：一般科目、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之配當。

三、審議新增或異動課程。

四、檢視各科目之課程綱要。

五、其他有關課程規劃之配合事宜。

第　三　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名，包括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如下：

一、科主任為當然委員擔任主席，教學副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執行秘書。

二、專任教師代表：7 人（基礎醫學、產科、兒科、精神、社區長照學群各 1 名，內外學群 2 名）於每學年上學期初依學群由本科專任教師互相推選產生，助理教授資格(含)以上師資優先擔任。遇教師代表出缺時，則由學群推舉遞補。

三、學生代表：1 人由護理科學會會長擔任。

第　四　條　本會可視需要由科主任敦聘校外專家代表含產學界代表及校友代表若干人，提供課程諮詢及建議。

第　五　條　本會校內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專家得支領出席費、諮詢費或審查費，其任期為一年。

第　六　條　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可決議。若遇重大議案，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可決議。課程發展為每位教師之職責，經科課委會決議之事項得指定本科專任教師進行課程發展之專案研究。

第　七　條　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正歷程】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2 日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1 月 17 日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中華民國 96 年 04 月 02 日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2 月 14 日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6 日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07 日科務會議通過